

弱势儿童的权利保护问题

夏学銮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关键词? 弱势儿童 权利保护 儿童福利 地位觉醒 自我保护 社会立法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使他们快乐健康成长? 既关系着国家的兴旺发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未来前途? 又关系着儿童福利特别是残疾儿童的社会福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相对于成人而言? 儿童是社会弱势群体? 在儿童群体中? 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就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 即弱势儿童? 弱势儿童分为身残儿童? 智障儿童? 遗弃儿童压力儿童等四种类型? 弱势儿童的地位觉醒是一把双刃剑? 由于他们缺乏自我保护能力? 鼓励弱势儿童与命运抗争也许是件不明智的行为? 弱势儿童的权利保护问题只能通过社会的和立法的手段来解决? 论文讨论了十种保护弱势儿童的具体措施?

投资儿童就是投资民族未来,保护弱势儿童就是保护人类尊严。今天海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汇集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参加“首届儿童发展国际论坛”,共同研讨发展儿童社会福利、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大计,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保护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合法权益,使他们快乐健康成长,既关系到儿童福利特别是弱势儿童的社会福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又关系到国家的兴旺发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未来前途,因此,这次论坛又具有重要的理论、政策、实践和制度意义。我发言的题目是“论弱势儿童的权利保护问题”,主要讲四个问题:(一)关于儿童发展的理论,(二)中国弱势儿童的现状,(三)弱势儿童的地位觉醒,(四)弱势儿童的保护方略。

一 关于儿童发展的理论

童年是人的生命周期中十分重要的发展阶段,往往决定人的一生。中国人有“三岁看小,七岁看老”之说,可见童年对人的一生有多么重要。但是儿童的发展是丰富多彩的,并不是只有一条道路、一种模式。法国作家巴尔扎克说:“童年原是一生最美妙的阶段,那时的孩子是一朵花,也是一颗种子,是一片朦朦胧胧的聪明,一种永远不息的活动,一股强烈的欲望。”

儿童发展分为认知发展、道德发展、情感发展和性角色发展。关于认知发展。瑞士儿童心理学家皮亚(J. Piaget)杰根据儿童认知发展的水平,把基本社会化划分为感觉运动的阶段、前操作阶段、具体操作阶段和正式操作阶段。他以自己两岁

的小女儿作实验，发现婴儿的认知只停留在感性知觉的水平，还没有发展出理性思考的能力。

社会学家米德(G. H. Mead)把社会化划分为前语言和语言两个大阶段；在语言阶段中，又划分为角色扮演和正式游戏两个小阶段，也是以认知能力和认知过程作为社会化分析的认知基础。

关于道德发展，皮亚杰在《儿童的道德判断力》(1932)一书中以 7-8 岁的年龄为界，把儿童的道德发展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从前一个阶段到后一个阶段表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变化：(1)道德约束自他律到自律，即从受外在力量的支配转变为受自身价值标准的支配，(2)道德判断的依据从效果转变为动机，(3)对错误行为的处理，从笼统性的惩罚转变为有针对性的采取不同方式的具体惩罚。

美国社会学家科尔伯格(S. Kalberg)进一步发展了皮亚杰的道德社会化理论。他认为将道德发展划分两大阶段过于笼统。为此他把这一过程进一步划分为三个层次和七个阶段。三个层次为前习俗道德、习俗道德和后习俗道德。七个阶段为惩罚阶段、满意阶段、人际同意阶段、法律与秩序阶段、社会契约阶段、良心阶段和超越阶段。儿童道德发展属于前习俗道德层次的惩罚阶段和满意阶段，在这个层次上，道德是作为个人问题来考虑的，儿童行为是由惩罚和报酬来管理的。在惩罚阶段，儿童遵从规则是为了避免惩罚，是为服从而服从；在满意阶段，儿童做让他们做的事情是为了获得他们所要的东西，服从是为报酬。随着儿童认知水平的发展，其道德发展从个人问题上升到社会成员问题的高度来对待，逐渐获得了社会人的资格。

关于情感发展，精神分析学家，后弗洛伊德主义者埃里克森(E. H. Erikson)以生命周期不同发展阶段的身份危机为线索，把人的情感发展分为基本信任与不信任(婴儿期)、自主与怀疑(早期童年)、首创性与负罪(学前期)、勤奋与自卑(学龄期)、认同与角色混淆(青春期)、亲密与情感孤立(年轻成人期)、生产力与停滞(成人期)、完善与绝望(老年期)八个阶段，相应阶段的情感发展目标分别为希望、意志、目的、能力、忠诚、爱情、关怀和智慧。涉及到儿童情感发展的主要是前四个阶段，如果这四个阶段的感情反都是负面的，即不信任、怀疑、负罪和自卑的情感，那么就会影响人一生的发展，使其在以后的生命周期阶段同样会产生负面的反应，即认同混淆、情感孤立、停滞和绝望的情感。可见，儿童情感需要的满足关系着一个人终生的幸福。

关于性角色发展，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是研究性角色社会化的专家，他把性角色社会化分为五个阶段，即口的阶段、肛门阶段、阴茎阶段、潜伏阶段和生殖阶段。弗洛伊德的社会化理论以性为中心，他认为，在口和肛门阶段，婴孩处于性的自娱自乐和性虐待阶段(例如婴孩喜欢吸吮橡皮奶头和咬破妈妈的奶头)，在男性生殖器阶段(3-6岁)，儿童会产生弗洛伊德所说的“恋母情结”，即男孩希望霸占他的母亲，女孩期待占有她的父亲。这是儿童发展中的第一次身份危机。后来这种乱伦思想被阉割焦虑所抑制，男孩开始镇压自己行性冲动，女孩则把它转变成阴茎羡慕和儿子期盼，以不同的方式进入了性潜伏期(6-13岁)。在潜伏阶段，由于对恋母情结的负罪感，儿童把其精力和兴趣转移至外部更广大的世界，认知能力和抽象思维能力获得了迅速的发展。进入生殖阶段(13-18)，儿童便遭遇到其生命周期中的第二次身份危机，也是人一生中最危险的时期。由于性发展的成熟，性在这个阶段被重新唤起，不只是性占有的欲望，而且有了性行为的实际能力。按照弗洛伊德，性本能不再针对自我本身，自身的自动性爱活动被放弃，外部的性目标开始被追求。因此，这个阶段是青少年性犯罪和与之相关的其他犯

罪的多发阶段。

弱势儿童由于其弱势地位，在认识发展、道德发展、情感发展和性角色发展上都会遭遇各种各样的特殊困难，需要特殊的关怀和照顾才能使他们顺利渡过其生命周期的每一个阶段。

二 中国弱势儿童现状

相对于成人而言，儿童是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而在儿童群体中，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则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即弱势儿童(vulnerable children)。弱势儿童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某种劣势地位及其消极的社会标定，2、身心或社会发展的不健全及其自卑或劣等意识，3、对外部世界缺乏安全感和信任感以及由此导致的生存焦虑，4、地位觉醒或权利意识的缺乏或恐惧，5、生存状况的恶劣及其宿命心态。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4 年 8 月公布的一份对中国六岁以下残疾儿童进行的抽样调查报告，中国有 0 到 6 岁的残疾儿童 139.5 万。残疾类别分为听力残疾：15.8 万，视力残疾：10.9 万，智力残疾：95.4 万，肢体残疾：43.4 万，精神残疾：10.4 万。调查还发现，0 到 6 岁平均每年残疾的发现率是千分之 1.946 以上。

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弱势儿童分为身体弱势儿童即残疾儿童、心理弱势儿童即智障儿童、社会弱势儿童即遗弃儿童与孤独儿童和暴露在危险处境下的弱势儿童即压力儿童四大类别五种类型。这里的身体弱势儿童包括听力残疾、视力残疾和肢体残疾三种；心理弱势儿童包括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二种；社会弱势儿童包括被家庭遗弃的遗弃儿童和双亲外出打工而留守在家庭中的孤独儿童二种；暴露在危险处境下的压力儿童，包括经常受家庭暴力侵犯的儿童和在危险环境中工作的儿童二种。因此，弱势儿童具体分析有上述九种。

中国十分重视残疾儿童的权益保护。在中国 0--14 岁儿童中，有残疾儿童 900 余万人，占全国同龄儿童总数的 2.66%。中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保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对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保障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娱乐、福利等权益。所有这些规定都适用于残疾儿童，同时该法还对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问题还作了专门的规定。该法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残疾儿童教育的职责、特点、发展方针、办学渠道、教育方式等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政府将残疾儿童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在中国，经过多年努力，以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格局已经形成。到 1995 年底，全国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已达 1379 所，比 1980 年增长 4 倍，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 6510 个，在校生总数（含随班就读学生）达 29.6 万人，比 1980 年增长 8 倍。全国盲、聋、弱智儿童的平均入学率

已达 60%，在经济发达地区达到 80%。有些省市对残疾儿童教育另有特殊的优惠政策，例如，成都市制定了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杂费与书本费的实施办法，另外，重庆市还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家庭的残疾学生提供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 80 元以上。江西省和山东省也做出减半和全部减免残疾儿童杂费和书本费的决定。

虽然中国弱势儿童生存的法律和制度环境有了明显地改善，但是他们生存的社会文化环境依然比较严峻。在家庭中、在社区中、在学校中、在工厂中和在街角社会中，他们中一些人依然是受人欺凌的对象，往往是可怜的替罪羊角色。在有些落后的僻远山区，残疾儿童的处境甚至更加悲惨，往往成为有些人愚昧、无知和野蛮行为的牺牲品。

一般说来，中国弱势儿童面临以下六大劣势：身体上有残疾、心理上不适应、关系上不协调、能力上不如人、自信上不够强、机会上不够多。

身体上有残疾是弱势儿童的主要劣势，并且往往是其他劣势的根源。无论是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还是肢体残疾，都会影响儿童的行为和行动能力，并且会因此招致歧视性的社会标定。

心理上不适应是身体上有残疾的必然结果，主要通过劣等意识和自卑心理发挥作用，退缩、害怕、焦虑、畏惧都是其心理不适应的表现。

关系上不协调可能有弱势儿童自身的原因，比如由心理退缩所造成的性格孤僻，不合群等。但这个问题主要是成人的责任。成人的白眼及其歧视性的态度往往是把弱势儿童推上感情孤岛上的主要推动力。

能力上不如人是前三个劣势综合作用的结果，既有其客观因素的局限，又受其主观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的限制。因此弱势儿童能力上不如人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所谓“寸有所长，尺有所短”是也。

自信上不够强可能是能力上不如人的结果，也可能与弱势儿童的自我概念发展程度有关。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又是能力上不如人的原因。

机会上不够多主要是指其成长和发展的机会相对缺乏，这也是由其个人和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如果社会文化环境更加宽松，对弱势儿童多一些理解，少一点偏见，多一些鼓励，少一点歧视，多一些关怀，少一点刁难，那么弱势儿童也许会有更多自信和更多机会。

三 弱势儿童的地位觉醒

许多弱势儿童虽然生活在歧视和别人的白眼之中，但是他(她)们对自己的不公平的待遇毫无怨言，甚至根本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险恶环境。我认识这样一位农村小女孩，名叫菊花，算是我家的一个近亲，按辈分她管我叫我爷爷。几年前菊花母亲患重病不治身亡。后来她父亲又娶一个媳妇，她后妈对菊花的态度异常恶劣，整天逼她下地割草，回家还要喂牲口。菊花还不满 4 岁，小小年纪干的完全是大人的活。一年后，她后妈生了个儿子，菊花在这个家庭中就更没有地位了，她后妈不仅让她干越来越重的家务活，而且连饭也不让她吃饱，一不如意对她又打又骂。那年我回农村老家在她家的草屋里见到了她，菊花显然太疲倦了，竟然在草窝里睡着了，脸上还露出甜蜜的微笑。我真不忍心打断她的美梦，就把一个装有一件花上衣的盒子和一包点心放在她旁边，然后想悄悄离开，不料却惊醒了她。她一见到我，高兴得像小燕子似的，问我什么时候回来的。然后小声地对着我的耳朵说：我梦见我妈了，她给我买了一件花衣裳，还有好多好吃的。我指指草堆上的物品说，是不是这些呀？她一看简直惊呆了，连忙说：“是呀！”后又觉

得不妥，红着小脸说：“不是，这是你给我买的。”她把花衣裳从盒子里取出抱在怀里，满怀憧憬地说：“这件新衣裳等我上小学时再穿，这包点心给我小弟弟吃。”我忙用手拨掉她头上的几根草，擦擦她脸上的灰尘，眼睛觉得有些湿润了，断断续续地说：乖，菊花真乖……爷爷明年再回家时能看到你上学。然后，赶快离开菊花家，像做贼似的逃了出来。因为，我知道如果让菊花后妈看见，我遭难堪倒无所谓，恐怕连累菊花又遭一顿毒打。

菊花的故事揭示出在弱势儿童保护工作上的两难，到底是告诉其事实真相，把美丽撕破，让其看到真正的丑陋，还是掩盖事实真相，让其生活在虚幻的满足里？假如你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其处境，发展其地位觉醒到底是利大于弊呢，还是弊大于利？从某种意义上说，弱势儿童的地位觉醒是一把双刃剑，对于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弱势儿童来说，告诉其事实真相又能给她带来什么好处呢？梦醒之后既然是痛苦，还不如让她们暂时生活在梦里。家庭微观环境无力改变弱势儿童的生存状况，社会宏观环境就应该及时介入进来。弱势儿童的权益保护问题，只能通过社会的和立法的手段来加以解决。

四 弱势儿童的保护方略

不同种类的弱势儿童面临着不同的生存问题，因此需要不同的有针对性的保护策略。以下十种保护方略分为一般的和特殊的两个层面，一般层面是适用于所有弱势儿童保护的通则，特殊层面是针对不同问题的弱势群体而言的。

1、社会立法。不能说中国没有关于弱势儿童的社会立法，但这些法规或者散见于其他法律之中，或者只是某个领域的法规，所以其影响力不够大，权威性也不够强。建议制定一部专门保护弱势儿童权益的综合法规，进一步加大对弱势儿童的保护力度。

2、社会教育。要对从城市到农村的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人权教育和爱心教育，使其转变观念，爱护弱势儿童，改变一些人对弱势儿童的歧视行为，尊重其人格尊严，保障其基本权利。

3、危机干预。对处于危险环境、经常遭暴力侵犯和其他非法剥夺的弱势儿童，进行必要的行动干预，采取及时的营救措施，使其摆脱危险环境，进入正常的生活轨道。

4、社会收养。根据不同的弱势儿童状况，各地要建立不同级别和不同种类的社会福利院，进行社会收养，对弱势儿童承担起养育和教育的社会责任。

5、家庭寄养。根据家庭寄养法，也可以把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儿童放在市民家庭寄养，或鼓励公民收养。不过，对寄养或收养弱势儿童的家庭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6、技能培训。根据弱势儿童不同的身体和智力发展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其开展技能培训，使他们都能掌握一技之长或以后长大谋生的手段，以便增强他们的自信和自尊。

7、人文教育。要加强对弱势儿童的人文教育，避免其心理荒漠化倾向。对弱势儿童传递中华民族五千年的优秀传统文化，使他们懂得礼仪廉耻这些起码的做人道理，这是中华公民道德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

8、拓展工作。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深入到弱势儿童经常聚集的街角、胡同、地下通道，和他们交朋友，了解他们的问题和需求，尽量帮助他们解决，帮助他们摆脱黑暗，走向光明。

9、社区服务。社区自治组织要把保护弱势儿童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对他

们有针对性地开展社区服务和社区培训，设立各种便利设施，发放优惠卡，使其真切感受社区大家庭温暖。

10、康复训练。对肢体残疾的弱势儿童，家庭、社区和学校要经常对他们进行康复训练，促进其肢体功能的部分或全部恢复，以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自信心。

弱势儿童的权益保护问题是关系到中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大问题。这项工作做好了，必然会促进中国和谐社会的建设，促进中国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进而促进中国物质文明的建设。同志们，朋友们，航道已经开通，方向已经指明。为了弱势儿童的福利和整个人类的尊严，让我们努力奋斗吧！